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通達通運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許啓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0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許啓泰為被告通達通運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被告許啓泰犯石油管理法第40條第3項之非法設置儲油設備致生公共危險罪，被告通達通運有限公司犯同法第40條第4項之罪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249、1130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，均為被告許啓泰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許啓泰、通達通運有限公司於113年間因違反石油管理

法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249、11300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經依職權送請再議後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以114年度上職議字第2892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確定，並於115年7月3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節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之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

(二)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許啓泰所有並供其本案犯罪所用，業據被告許啓泰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在卷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、現場蒐證照片在卷足憑，其中附表編號6所示柴油3074公升業經以新臺幣22,880元價格變賣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，價金並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保證金收入帳戶，此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函文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(沒收)物品處分命令、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函文可佐。從而，聲請人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麗如

附表

編號	品項
1	抽油馬達1臺
2	油管1條

(續上頁)

01

3	加油槍1支
4	流量計1臺
5	圓形鐵製儲油槽1座
6	柴油3074公升（經變價為新臺幣22,880元）